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66708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2日

商 标

炫驿站

申请人 张彬

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雨湖路113号2栋2单元403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保险柜（金属或非金属）；铁板；金属门；金属螺丝；金属信箱；金属锁（非电）；装卸用金属货盘；金属标志牌；五金器具；柜用金属把手